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金额	28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顺同祥商贸有限公司	
论证意见： 采购人拟租赁地点具有区位优势，其办公条件、搬迁及装修成本、租赁价格是适合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人民检察院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租赁地点，实地考察后该地点具有唯一性。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该项目适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且供应商为南阳市卧龙区顺同祥商贸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